

江苏省医师协会

苏医协〔2025〕11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省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机构：

为持续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资源教育的需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内容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

鼓励推荐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项目。

（三）其他有助于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临床路径，获得国家级、省市级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

（四）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峰会、论坛，原则上不作为项目推荐；推荐项目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二、申报途径

各二级机构通过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http://cme.jsma.net.cn>）进行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11月5-20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有关要求

（一）新增、换届二级机构申报用户名及密码请向江苏省医师协会学术会务部咨询。

（二）基础条件：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申办（项目牵头）单位属于本协会二级机构的，二级机构内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三）二级机构应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严把意识

形态审核，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四）二级机构要保证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举办的情况，项目执行率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在职人员且为二级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申报的项目内容须围绕协会工作相关（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医师的合法权益；弘扬人道主义职业精神；提高医师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等）。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六）联系人：朱开龙、朱玲、高世祺、仇静婷，联系电话：025-86670179。

